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36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部空字第1131083468C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_113013682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13682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0136820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30136820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修正發布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第3條附表1、附表2相關文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3年12月31日環部空字第113108346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5/01/02 12:06:04
電子公文
交換

總收文 114.01.02



1140000403